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735  
10 Januar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第 457 (1979) 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461 (1979)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提出 (S/13616) 并经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重申 (S/13652) 的呼吁，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表示伊朗的不满和看法的信 (分别为 S/13626 和 S/13671)，

考虑到国际法院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命令，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证毫无例外地立即释放在伊朗被扣为人质的全部美国籍人员 (S/13697)，并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保证将不采取加剧两国间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又回顾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信 (S/13646)，他认为目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危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铭记着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一致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公约》；

铭记着各国<sup>有</sup>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深知各国有责任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实行武力威胁，

肯定认为全部人质的安全释放和离开伊朗，是和平解决伊朗同美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国争端的首要步骤，

重申一旦人质获得安全释放，伊朗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应采取步骤，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两国间的未决问题，使彼此都感到满意，

又考虑到秘书长根据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第457(1979)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61(1979)号决议于一九八〇年一月六日提出的报告(S/13730)，

意识到继续扣留人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断威胁，

兹按《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

1. 再度紧急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在伊朗被扣留为人质的全部美国籍人员，对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境；

2. 决定在人质被释放并安全离开伊朗以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a) 应防止其国民向、或从其领土向——或其目的在于向——在伊朗的伊朗政府实体或在伊朗的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或为供在伊朗营业的任何企业使用而向——或其目的在于向——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出售或供应无论产自或非产自其领土的一切物品、商品或产品，但粮食、药物和医药专用品除外；

(b) 应防止在该国登记或由其国民拥有或租用的船舶、飞机、铁路或其他陆上运输工具，或由陆上运输工具通过其领土——不论已否完税——运输(a)分段所列由——或其目的在于由——伊朗政府实体或在伊朗的任何人或机构、或在伊朗营业的任何企业收货的任何物品商品和产品；

(c) 不应向伊朗当局或在伊朗的任何人、或伊朗政府任何实体所控制的任何企业提供任何新的信贷或贷款；不应对此类个人或企业提供任何新的存款便利，或允许现有的非美元存款大量增加，或允许给予比国际商业交易所通用的更有利支付条件；应在现有信贷或贷款的偿付逾期时，认真行使一切权利，而且应要求在其管辖内的任何人或实体同样遵守；

(d) 应防止在伊朗登记的船舶或飞机从各该国领土运输上面(e)分段所列的产品和商品；

(e) 应将伊朗派驻各该国的外交使节团人员减至最低限度；

(f) 应防止其国民，或设在其领土的商号签订支持伊朗工业项目的新劳务合同，但与医疗有关的项目除外；

(g) 应防止其国民或其领土内的任何人或机构从事规避或意图规避本决议任何决定的一切活动；

3. 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前不论曾签订任何合同或发给任何许可证，均应立即执行本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的决定；

4. 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照《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决定；

5. 促请非联合国成员的各国考虑到《宪章》第二条所载的原则，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6. 要求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成员使它们同伊朗的关系均能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7. 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根据《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会员国，有效地协助执行本决议要求采取的措施；

8. 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国在一九八〇年二月一日以前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须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一日提出。

- - - - -